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，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，已在 2013 年行政院下設衛生福利部，內政部社會司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，為使條文規定符合實際狀況、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，原社會司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等業務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- 二、而內政部現行已有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，係為辦理原社會司所負責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合作事業之任務編組，故修正條文。

提案人：楊 曜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林楚茵 莊競程 陳秀寶 黃秀芳

陳亭妃 賴惠員 林靜儀 林宜瑾 何志偉

趙天麟 劉權豪 鍾佳濱 陳歐珀 郭國文

吳秉叡 劉建國 羅致政 許智傑

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<u>合作及人民團體司</u> 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其他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事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<u>社會司</u>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九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</p> <p>十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、登記、訓練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，原社會司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等業務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併入或改隸衛生福利部辦理。</p> <p>二、而內政部現行已有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，係為辦理原社會司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合作事業之任務編組，故修正條文並調整項次。</p>